

清華大學 111-2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創傷與社會	英文課名	Trauma and Society
任課教師	蔣興儀	學分數	3 學分
上課時間	週一 15:30-18:20	人數限制	50 人
核心能力	自我瞭解與溝通表達 30% 邏輯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 30% 多元觀點與社會實踐 40%		

一、課程說明

本課程為跨領域向度的設計，包含心理學和社會學兩個向度。在「創傷」方面，除了個體創傷的介紹之外，並討論集體的歷史文化創傷。集體的歷史文化創傷雖然也包含個人的心理病理狀況，但更多的關切焦點是集體所受到不正義之暴力對待，這必須尋求社會結構方面的解釋，並追問如何改變這樣的不正義社會結構。

本課程探討倖存者的個人創傷和集體創傷。主要的內容包含三個主題。第一是關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介紹其症狀概況，以及復原治療的原則。第二是關於背叛創傷，探討由信任者所帶來的背叛，導致倖存者被迫盲視背叛。介紹關係背叛和體制背叛兩種形式。第三是關於集體創傷，分別介紹三個案例：德國納粹的極權主義下，猶太倖存者的見證文學；台灣威權主義下的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統治；法國殖民主義下對非洲的殖民創傷。

最後進行一堂「生命教育」的收斂，用「心理韌性」和「矛盾整合法」，讓同練習日後遇到困難情境時，如何領悟創傷所可能包含的一體兩面：生命中的痛苦伴隨著救贖和希望。

相關的議題涉及創傷的記憶和敘事，探討創傷記憶的壓抑與復原，以及在敘述過程當中，記憶的重新建構或詮釋。另外，探討關於倖存者或受害者的情感和情緒，包含罪疚感、羞愧感、自卑情結、優越情結等。還有，關心延伸的受害者，包含受害者的家屬、加害者的家屬，這兩者都會因為緊密的關係而連帶也受到創傷。最後，關注以公共的方式進行轉型正義的療癒，必須從公共制度面獲得真正的正義，才能防止倖存者的怨恨變成冤冤相報的循環，也避免社會一直被糾纏於暴力的陰影之下。

本課程的教學目標如下：

第一，讓同學瞭解創傷的各種面向，以及倖存者的因應方式。

第二，引導同學能夠運用理論架構去解讀實際的社會現象。

第三，培養同學對於歷史創傷的理解和同理的態度。

二、教學方法

1.提問法：本課程相當強調學生學習的主動性與思辨能力，重視課前的預習，以及課堂中的提問。每週上課前會請同學預先思考問題，上課時也會以問題來引起學習動機。

2.講述法：每次上課，老師會講述該課程的重點。講述的方式，是採取綱要的形式，不會鉅細靡遺地講述細節。若同學本身沒有事先預習閱讀，則對於老師的導讀和重點掌握就會比較不敏感。

3.討論法：老師講述內容之後，讓同學形成小組，進行問題討論。老師會準備 3-4 個更深入的問題，這些問題和課前作業的問並不相同，目的不是引起動機，而是要讓同學融貫聽講的內容，產生更多的思辨性想法。同時，也會鼓勵同學自己練習提出問題。由於問題討論需要花費較多時間，但卻是翻轉教學所必須的。

三、每週進度

週次	內容	教材
一	課程介紹與說明	
第一單元，個人創傷和 PTSD		
二	創傷後壓力失調症	《從創傷到復原》第 2 章，恐怖經歷 《凝視創傷》第 4 章、被糾纏的心
三	228 和平紀念日	
四	治療與復原：安全感	《從創傷到復原》第 8 章 安全感
五	治療與復原：敘事	《從創傷到復原》第 9 章 回顧與哀悼
第二單元，背叛創傷和盲視背叛		
六	背叛創傷與盲視背叛	《背叛：最不能碰觸的真相》第 3-5 章
七	知情與表達的療癒力量	《背叛：最不能碰觸的真相》第 10-12 章
第三單元，集體的歷史創傷		
八	民族掃墓節	
九	見證文學：道德灰色地帶	《滅頂與生還》，第 2 章 灰色地帶
十	見證文學：倖存者罪疚感	《滅頂與生還》，第 3 章 羞愧

十一	期中報告	
十二	威權主義的創傷和轉型正義	《烈焰·玫瑰：人權文學·苦難見證》〈施明正和他的白色恐怖監獄文學〉 《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劉耀廷／胡淑雯〉
十三	種族主義的創傷和種族神經症	《黑皮膚，白面具》，第 6 章：黑人與精神病理學 《法農簡介》
十四	影片教學與討論	《從心開始》(Reign Over Me)
十五	小組報告：案例討論(I)	
十六	小組報告：案例討論(II)	

四、評量規定

- 1.出席與課堂參與度 10%
- 2.課前預習作業 45%
- 3.期中個人報告 15% (概念複習)
- 4.期末小組報告 15% (案例應用)
- 5.期末個人報告 15% (2500 字，自訂主題，深究)

五、課程用書

一、上課教材

赫曼(Herman, Judith Lewis) (2018)。《從創傷到復原》(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新北市：左岸文化。

莫里斯(David J. Morris) (2018)。《凝視創傷：不是每一種傷痛都能被看見》(吳張彰譯)。臺北市：三采文化。

弗雷、畢瑞爾(Jennifer Freyd、Pamela Birrell) (2013)《背叛：最不能碰觸的真相》(郭恬君、楊琇玲譯)。臺北市：商周出版。

李維(Primo Levi) (2001)。《滅頂與生還》(李淑珺譯)。臺北市：時報文化。

王拓等作、楊翠主編 (2013)。《烈焰·玫瑰：人權文學·苦難見證》。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呂蒼一等作 (2015)。《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新北市：衛城。

法農(Frantz Fanon) (2005)。《黑皮膚，白面具》。(陳瑞樺譯)。臺北市：心靈工坊文化出版。

二、補充資料：

西呂尼克(2016)。《心理韌性的力量：從創傷中自我超越》(謝幸芬，林德祐譯)。臺北市：心靈工坊。

斯基拉爾迪(Schiraldi, Glenn) (2002)。《創傷後壓力調適》(馮翠霞譯)。臺北市：五南圖書。

幸佳慧文；陳潔皓，徐思寧圖 (2019)。《蝴蝶朵朵》新北市：字畝。

杜加(Dugard, Jaycee) (2012)。《被偷走的人生》(葉佳怡譯)。新北市：自由之丘文創出版：遠足文化發行。

湯姆森(Jennifer Thompson)、卡頓(Ronald Cotton)、托尼歐(Erin Torneo) (2019)。著《認錯：受害人與被冤者的告白》(蔡惟方，蔡惟安譯)。臺北市：游擊文化。

羅立登-伊凡斯(Loridan-Ivens, Marceline)(2016)。《而你，沒有回來》(蘇禎怡譯)。臺北市：大塊。

維瑟爾(Wiesel, Elie) (2011)。《夜：納粹集中營回憶錄》。(陳慕美譯)。臺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出版：遠足文化發行。

屠圖(Desmond Tutu)(2013)。《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彩虹之國的和解與重建之路》(江紅譯)。臺北市：左岸文化。

弗蘭克(Frankl, Viktor) (1992)。《活出意義來》(趙可式譯)。臺北市：光啟。

法蘭克(Frank, Anne) (2010)。《安妮日記》(鄭在恩改編；李懿芳，張世昀譯)。臺北市：東雨文化。

策蘭(Paul Celan) (2009)。《策蘭詩選》(孟明譯)。臺北市：傾向。

埃默里(Jean Améry) (2018)。《罪與罰的彼岸：一個被施暴者的克難嘗試》(楊小剛譯)。廈門：鷺江出版社。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2015)。《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記憶歷史傷痕：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新北市：衛城出版：遠足文化發行。

沈秀華 (1997)。《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臺北市：玉山社出版：吳氏總經銷。

季季 (2006)。《行走的樹》。臺北縣中和市：INK 印刻出版公司。

黃文成 (2010)。《關不住的繆思：臺灣監獄文學縱橫論》。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諾亞(Noah, Trevor) (2017)。《以母之名》(胡培菱譯)。臺北市：遠流。

史提爾(Claude M. Steele) (2017)。《韋瓦第效應》(顏湘如譯)。臺北市：臉譜。

法農(Frantz Fanon) (2009)。《大地上的受苦者》。(楊碧川譯)。臺北市：心靈工坊文化出版。

芭斯科(Monica Ramirez Basco) (2018)《不執著，叫看破？不完美，是生活》。出版社：江蘇鳳凰文藝出版社。